

附件一：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志丹县民政局）的（志丹县民政局2026年春节慰问物资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棉被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琪利被服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548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64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冲锋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泉州安盾佐威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46人，营业收入为2457.657万元，资产总额3058.4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军绿色大衣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安腾宇茗服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为27人，营业收入为958.68万元，资产总额657.8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宏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19日



注：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，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